



# 当事人随时随地都能给陈法官打电话 大年初一清晨5点一个电话，他一骨碌起床

## 英雄名片：

陈万敏，1969年出生，1994年12月进入瑞安市法院工作，先后任执行局副局长、执行实施科科长、民四庭庭长等职，现任瑞安市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因工作出色、群众满意，他先后荣获全国政法系统优秀党员干警、全国优秀法官、全国法院先进个人、浙江省劳动模范、浙江省最美公务员、浙江省优秀共产党员、浙江省政法系统先进个人、浙江省十佳执行法官等称号。



本报记者 高敏 通讯员 陈成益

尽管已经离开执行战线4年了，陈万敏还经常接到执行案件当事人的来电。接到电话后，他就会马上联系执行局的同事做一个衔接。

把手机号码公布给当事人，这是陈万敏很早以前就形成的习惯，虽然这意味着业余时间随时可能奉献给工作，但在他看来，8小时以外也是解决问题的“黄金时间”。在瑞安市法院工作多年，岗位在变，但他“拼命三郎”的个性没变。

## “没有真正的休息日”

在瑞安市法院，陈万敏的“拼命”早已深入人心。

他在执行局当实施科科长时，他的办公室就像医院的名医门诊一样，来反映情况、了解执行进度的当事人在门口排起了长队。“与其要当事人上门，不如让他们随时随地能联系到我。”陈万敏把手机号码公布给当事人，让他们发现任何情况、有任何

疑问就马上打给他。

有一年过年，这头分岁酒刚开始吃，那头手机响了起来：“陈法官，我看见被执行人开着跑车在路上呢！你们快来！”放下筷子，陈万敏联系上执行局的干警们就出发了。

还有一次也是过年，大年初一清晨5点多，陈万敏还没起床，就接到了申请执行人的电话，“陈法官，被执行人过年难得回来了，我就蹲在他家门口盯着，你们快来！”陈万敏一骨碌起床，赶过去。到了被执行人家门口，不论怎么敲门，对方就是不开。陈万敏观察了下，注意到空调外机还在运作，判断被执行人应该在家中，于是联系锁匠打开房门，顺利将人带回。

2014年，瑞安市法院以陈万敏为原型拍摄制作了微电影《执行法官陈万敏》，里面有一句台词是这样的：“他不是在找寻被执行人的路上，就是在送达执行文书的路上。”

“对我来说，早就已经没有真正意义上的休息日啦。”陈万敏坦然地说。多年来，他都是法院里的“办案状元”：他执行的案

件，结案快、执结率高；他审理的案件，调解撤诉率高、上诉率低；他调解结案的案件，大多数都能自动履行，做到案结事了。

## “两全”处理破产案

2012年8月，瑞安市法院专门抽调工作人员设立“陈万敏金融执行工作室”，主要负责执行涉及金融类的民商事执行案件。工作室成立后，把相关案件集中到一起批量办理。陈万敏介绍，金融类执行案件办理就如同一条流水线，每一道程序由一名执行法官负责，案件执行更专业且效率更高。

“温州在金融风波的影响下，金融借款类案件涌入法院，瑞安的房价受到很大波动，有些楼盘价格甚至拦腰斩断，导致很多执行案件成为‘执行不能’，而一些房地产企业也因为资金链断裂濒临破产。”陈万敏回忆。2016年3月，他被委以重任，担任民四庭庭长，主要审理破产案件。

破产案件中，只要带个“房”字，往往牵涉巨额债务，楼盘烂尾后又涉及众多购房

户的利益，处理起来需要慎之又慎。瑞安某大型房地产企业向法院申请破产，涉及50多万平方米的土地，7个楼盘项目背后是4000多名购房户，法院初步审理后核定的债务有50多个亿。更关键的是，公司老总因涉嫌骗贷被公安机关抓获。

在处理这起破产案件时，法院和管理人制定好清偿方案，先由购房户垫付精装修的款项，垫付的钱作为债权在对公司债务清理后优先受偿。这是一个既能保证工程竣工验收，又不损害购房户利益的两全办法，但还是有众多购房户不同意，不少人打电话给陈万敏抱怨此事。陈万敏一一给这些购房户耐心解释。最终，这个方案通过了。如今3年多过去了，7个项目均已竣工，绝大多数的购房户都如愿拿到了房子。

近年来，瑞安市法院破产案件收结案件数、执转破案件数均排全国基层法院首位，破产审判已经成为瑞安市法院的一张“金名片”。



陈万敏工作中

# 2年前下的毒，他2年后照样检了出来 “老毒物”还把这事写进了书里

## 英雄名片：

褚建新，浙江海宁人，1963年生，全国首批检察业务专家、浙江省检察院检察技术处正处级检察员。35年来，他成功办理了大量理化检验鉴定案件，完成十多项省级以上科研课题，课题曾荣获最高检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浙江省公安厅一等奖；系中国检察学会理事、最高检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人才库成员、中国法医学会毒物分析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浙江省高级专家库成员、浙江省人身伤害鉴定专家鉴定委员会委员、浙江省法学专家和浙江省环境损害鉴定机构评审专家等。



本报记者 陈卓

用“老毒物”作微信名，用手机软件编辑图和视频“总结”工作，爱把经手的典型案例写成侦探小说，也爱添加流行元素打磨授课PPT……褚建新在时代潮流中也是坐稳“江湖地位”的。他钻研“毒物”数十年，持续“发功”，屡破奇案，如今又在公益诉讼领域大展拳脚，35年来出具的鉴定结论至今保持无错纪录，“老毒物”的名号响彻圈内外。

## 检察理化“第一人”

1984年从杭州大学化学系毕业后分配到浙江省检察院工作，褚建新就此成了全国检察系统从事理化分析的第一人。

“检察理化工作，就是要让毒物开口说话。”当时，司法鉴定尤其是理化分析的条件简陋，“但是领导很重视，派我去公安部门实习毒化和微量物证分析。”实习归来，用专业知识助力一起死亡案件成功办理后不久，褚建新又参加了中国刑事警察学院和联合国禁毒署的培训。

1986年2月，浙江省检察院理化实验

室正式成立，这也是全国检察机关最早建立的理化实验室。从此，褚建新有了更广阔的用武之地，“开始‘陶醉式’钻研法医毒物和微量物证的专业知识”，承办了大量理化检验案件，为不少复杂疑难案件的办理立下大功。

1988年9月，最高检举办全国检察系统第一期法医毒化培训班，褚建新受邀为全国的法医主讲了全部课程。1989年7月，他参与的由最高检与浙江省检察院共同研制开发的JST-I型法医毒化现场勘查箱问世。这一产品很快被广泛应用于公检法法医实际检验中，填补了国内同类产品的空白。

## 让毒物“开口说话”

“胃病？眼前的‘活口’和‘档案’否定了中毒一事。但毒物化验工程师曹强不死心，他知道，毒鼠强口服后经过口咽黏膜及胃吸收，且无需经代谢即有直接致惊厥毒效，故中毒潜伏期短，发作快……现场已不是当时的现场，地板打扫得出奇干净。曹强根据毒物的理化特性，还想再试一试。他小心翼翼地留下有呕吐残留痕迹的地板，带回实验室进行化验鉴定。鉴定结论

令人鼓舞：含有鼠药毒鼠强成分！”

以上段落节选自《投毒村》一文，文章来自《变色的银针》一书，书的作者正是褚建新。这本书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部司法鉴定方面的科普书籍。

褚建新有一个习惯：每办完一起疑难或新颖的案子，就记录下来。这些内容为他攻克技术难题提供了不竭的素材和动力。这些年来，他撰写并发表了近70篇专业技术论文，主编、参编专业书籍各3部。

《投毒村》里毒鼠强案例的原型，正是褚建新办过的一起案件。

当年，浙江某县城发生了一件蹊跷的事情：妻子吃完饭后，出现头晕、腹痛、呕吐的症状，还好抢救及时，挽回了生命。警方调查发现，丈夫此前曾因怀疑妻子有外遇，与妻子发生过激烈争吵，这很有可能是一起投毒杀人案，于是传唤丈夫。但妻子呕吐的现场已被冲洗过，当地法医无法作出鉴定，丈夫又拒不承认，侦查机关只好将丈夫放了。

2年过去了，办案检察官仍没有放弃，抱着最后一线希望，找到了褚建新，想尝试进行理化鉴定。2年前都无法检验出的毒物，2年后还会有关留吗？考虑到犯罪嫌疑人使用的毒物可能是毒鼠强，根据毒鼠

强的特性，毒物会随着呕吐物残留在水泥地里，褚建新将呕吐地点的水泥块撬起带回了实验室，最终通过色谱分析检出了残留的毒鼠强成分。在有力的证据支持下，那个丈夫受到了应有的惩罚。

## 攻坚公益诉讼取证难

开展公益诉讼案件调查取证，特别是环境损害类案件的勘验检查和司法鉴定，一直是公认的难点。

2018年3月，杭州市临安区发生一起非法处置危废案。执法部门发现，70.45吨危险废物及疑似危险废物堆放在居民生活集聚区附近。临安区检察院提前介入，但在审查批捕阶段，受制于专业鉴定技术瓶颈，只能作出存疑不捕决定。后经统筹协调，浙江省检察院组织包括褚建新在内的专业人员，成功获取有毒有害土壤检材，并从中检出危化成分，形成了可靠的司法鉴定结论。公安机关据此再次提请批捕，临安区检察院依法作出批捕决定，并对相关责任人提起公益诉讼。最终，当地居民的生活环境得以恢复，几名当事人也受到法律严惩。

褚建新还提议并促成了省检察院与省生态环境厅共同成立全国首家公益诉讼（环境损害）司法鉴定联合实验室实验室，为破解公益诉讼鉴定难、鉴定贵等瓶颈问题提供助力。

另外，褚建新与同事设计开发了“公益诉讼取证勘查箱”。这个拥有专利的勘查箱小体积大容量，能对涉及公益诉讼案件现场有关证据快速采集、预检和提取，已成为公益诉讼调查取证工作的新利器。